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防水閘門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民字第 111602766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居住於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樓（下稱系爭地址），於民國（下同）111 年 11 月 21 日依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1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下稱系爭計畫）第 2 點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12 月 6 日北市文民字第 1116027661 號函（下稱原處分）復訴願人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前開補助，惟業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自行完成防水閘門設置工程，不符合系爭計畫第 7 點規定之申請程序，爰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鼓勵設置防水閘門（板）111 年度專案補助計畫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鼓勵本市市民於建築物出入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減少因颱風、豪雨造成積水進入建築物，導致市民生命財產之損失，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為本市曾有淹水紀錄之淹水戶、水災災害潛勢區域或自認有受災之虞之一般住戶……。」第 7 點規定：「符合本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申請表……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第 8 點規定：「申請人於核准後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 2 張……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區公所接獲申請查驗後應於兩周內進行查驗，經查驗不合格或與核定內容不符，或未於指定日期（期限由區公所視現況決定）辦理改善完成者，不予補助……。」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地址曾在 110 年 6 月間發生水災，當時屋主並未申請防水閘門的補助，訴願人於 111 年 4 月間搬來後，擔心 7 月颱風

季節會遇到淹水，故請不鏽鋼門窗公司在 111 年 8 月 9 日製作防水閘門，嗣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取得防水閘門申請書。既然曾有淹水紀錄，政府又不敢保證不淹水，為何要等到申請辦法下來才能製作防水閘門呢？且每年夏季是颱風下大雨的旺季，淹水機率最高，為何申請辦法不在颱風前就提出來呢？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計畫第 7 點規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有訴願人 111 年 11 月 21 日申請表、系爭不鏽鋼防水閘門 111 年 8 月 15 日收據、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23 日現地勘查之採證照片及本府民政局（下稱民政局）111 年 12 月 2 日北市民區字第 1116028242 號函（下稱 111 年 12 月 2 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擔心颱風季節會遇到淹水，故自行先裝設防水閘門，為何要等到申請辦法下來才能製作防水閘門云云。按符合系爭計畫規定得申請補助者，於施工前，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檢具申請表等資料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申請人於核准後應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前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各 2 張，向建築物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查驗，逾期不予補助；揆諸系爭計畫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自明。查本件民政局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頒系爭計畫，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於系爭計畫函頒前即自行裝設防水閘門一事，是否符合系爭計畫規定、是否另訂相關補充規則或放寬申請補助規範等，以 111 年 11 月 24 日北市文民字第 1116027159 號函請民政局釋疑，經該局以 111 年 12 月 2 日函回復略以，系爭計畫第 7 點規定，申請作業程序為市民提出申請後，區公所現勘裝設位置並審核資格，後於市民施工完竣 2 週內區公所辦理現地查驗合格，方符合申請補助條件，民眾若於系爭計畫函頒之日 2 個月前自行安裝完成防水閘門，未能符合系爭計畫申請程序。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不符合系爭計畫第 7 點規定之申請程序，乃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